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8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6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317,077,630 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所持（代表）股份 103,625,23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2.68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代表）股份 22,332,03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04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所持（代表）股份 81,293,20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5.638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 8,642,608 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005,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71%；反对 1,619,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7,0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614%；反对 1,619,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1,990,7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7%；反对 1,634,5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同意 7,00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878%；反对 1,634,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1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常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